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_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西峡</u> <u>县教育体育局西峡县城区第一小学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u>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及规模: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西峡县城区第一小学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 2. 工程地点: 西峡县城。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u>依照建设单位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u> <u>容(详见工程量清单)</u>。
-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峡县城区第一小学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9 月 14 日;
- 3. 工期总<u>60</u>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竣工结算

1. 签约合同价为: (以中标价格作为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元捌角肆分;

(小写):8748070.84元。

2.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文件、工程中标价,最终结算造价以西峡县财政局财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或以西峡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为准。

五、付款节点及比例、收款账户的约定

- 1. 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约定: ±0.00 以下基础完工付合同总价款 20%, 主体结构完工付合同总价款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 97%,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付清。
- 2. 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需在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 算审计工作。
 - 3、工程款转至承包人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峡县支行

账号: 16692101040000407。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建锋。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贰</u>份,承包人执<u>肆</u>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3176480589G
地 址: _ 西峡县城	地 址: 西峡县城灌河路南段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4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783987825
传 真:	传 真: 03778398782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u>xxej2000@163.com</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峡支行
账 号:	账 号:1669210104000040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	定
┰.	がステリ	ᇨ

1.1 词语定义

1.1.2.2 设计人:

名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附加项目、设计变更、价格签证、施工方案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形式。

1.1.2.1 监理人:	
名 称:	<u>,</u>
资质类别和等级:	;
通信地址: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通信地址:		
世情地址:	0	J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于开工前5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设计</u>。承包人<u>于开工</u>前3日向监理人提供。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 。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u>以正确的工程量调整</u>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办理与工程相关的签章手续。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开工前5日__。

2.2.2 发包人提供施工条件和动力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动力,包括: <u>发包人</u>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等动力;通向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场地平整;水、电、道路确保能满足工程正常连续施工需要,如未能提供交由承包人解决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结算。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朱建锋</u>;

身份证号: 41292319790717203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1133275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豫建安B(2023)5217775</u> ;
联系电话: 0377-8398781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安全、
进度、合同等全面管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特殊原因正当理
由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变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
期限: 开工前3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_。
3.4 分包
3.4.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
3.4.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执行</u> 《通用合同条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承包人在校园</u>区内施工,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封闭隔离围挡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材料进场时间应错开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确保校园师生人身安全;施工期间做好噪声及环境污染管控工作;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遵守校园门卫保卫制度。
- 6.1.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按南阳市</u> 建委有关政策文件计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一周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三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三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三日内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七</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府因环保等问题发布的暂停施工文件、地方关系干扰影响施工进度; ④施工中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施工进度; ⑤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投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部分以实决算。

9.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2</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 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 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执行。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0. 工程款支付

- 10.1 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约定: <u>±0.00 以下基础完工付合同总价款 20%</u>, 主体结构完工付合同总价款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至合同总价款 97%,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付清。
- **10.2** 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需在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 10.3 工程款转至承包人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峡县支行会计科,

账号: 16692101040000407。

11. 验收

11.1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2.竣工结算
- 12.1 竣工付款申请
- 12.1.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交工后三十日内。

12.2 竣工结算办法

- 12.2.1 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济技术签证及施工合同及附加合同约定等,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竣工造价。工程所需特殊材料、品类若建设单位有材质价格要求时,按双方认质认价进行决算。
- 12.2.2 合同清单以外的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按照河南省 2016 定额进 行结算。

12.3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以财政局或西峡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28 日内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13.2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预留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 质量保证金。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承诺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利息以未支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 率计算;同时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并且发包人承诺支付承包人因停止 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利润等费用。。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按照《河</u> 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期间有关计价事项的 通知》规定的计价方式计算承包人遭受的停工损失。。。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地方势力阻拦施工、持续3日气温高于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新冠肺炎等。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三</u>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伤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负责为履行合同的施工方人</u> 员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工伤保险 。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有管辖权利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西峡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西峡县教育体育局西峡县城区第一小学改造</u>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西峡县城	地 址: 西峡县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37783987825
传 真:	传 真: 0377839878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峡支行
账 号:	账 号:166921010400004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4500